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4〕5号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胡劲松

详细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泐大道 63 号

经审查，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供电局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1 日期间，违规允许超过规定时限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从事发电业务，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2020〕69 号）第二十二条“电网企业在与发电企业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时，应核实发电企业是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机组信息是否与许可证记录相符。发电企业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时限之前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的，

可暂不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应将有关许可内容及时告知相关电网企业。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机组信息与许可证记录信息差异较大的机组不得继续发电上网”。

鉴于你单位尽到了告知提醒义务，且应景洪市人民政府保障民生相关工作要求而未对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期解网。依据《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